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驊
電話：8223915
電子信箱：chunghu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公字第1140132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縣道193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」，採半半施工，訂於114年7月8日—114年12月8日辦理吉安溪橋第一階段封橋；114年8月5日—115年5月5日辦理中山橋第一階段封橋，並於施作完成後續辦第二階段封橋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行經施工路段時請小心慢行，確實依號誌、標誌、標線及現場交維人員指揮行駛，並建議小客車、機車改行台9線（中正路）、台11線（海岸路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、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